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
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與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責任聲明	i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席董事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修訂方案	5
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與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備查文件	9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14
附錄三 –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修訂方案	17
附錄四 – 投票程序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定 義

在本通函(附錄三除外)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29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59.2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和電國際董事」	指	和電國際之董事；
「和電國際集團」	指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指	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持有人；
「和電國際股份」	指	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電國際股東」	指	和電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和電國際購股權」	指	和電國際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定 義

「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和電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由當時之和電國際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其後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經和電國際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
「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條款」	指	建議就和電國際每次支付和電國際特別股息而向下調整尚未行使及未歸屬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幅度等同於或最高達該和電國際特別股息的金額；
「和電國際特別股息」	指	和電國際於完成出售任何和電國際集團僅持作投資用途之資產後，從該出售的所得款項中宣派及支付（非經常性之股息）之特別股息；
「和電國際交易」	指	和電國際根據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Essar Limited（現稱「Vodafone Essar Limited」）之直接與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11,100,000,000美元（約港幣86,600,000,000元）；
「和電國際交易特別股息」	指	和電國際董事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派發予和電國際股東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6.75元，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來自和電國際交易之款項支付予和電國際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Partner」	指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和記電訊持有約50.18%；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

定 義

「Partner 股份」	指	Partner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新以色列鎊之普通股；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	指	Partner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經和電國際股東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後由 Partner 董事會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並將分別由 Partner 股東和和電國際股東於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建議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計劃修訂方案」	指	按本通函所述，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方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按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及 Partner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 Partner 股份最高數目，乃於和電國際股東首次批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或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如適用）已發行 Partner 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	指	按本通函所述，增加最多 8,142,000 股 Partner 股份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方案；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新以色列鎊」	指	新以色列鎊，以色列之法定貨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
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與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待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批准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與計劃修訂方案；及(iv)批准和電國際購股權與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修訂方案

Partner因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透過和電國際持有之附屬公司之前，其已採納四項購股權計劃。由於繼二〇〇七年六月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買入額外之和電國際股份後，Partner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Partner之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該等計劃之條款須遵守該等規則所載列之條文。董事注意到，在Partner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根據四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保持有效，但不得根據上述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直至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董事並注意到，Partner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〇年與二〇〇三年採納之三項Partner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而Partner僅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

董事經考慮並認同Partner與和電國際之意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計劃透過向Partner之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適當之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Partner服務及工作，並分享Partner之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累計歸屬四分之一(25%)之普通股股份，除非 Partner 之薪酬委員會另有訂明及於授出購股權之文據內列明。董事認為，透過確保僱員僅可於較長之期限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歸屬日程將有助於達成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載列有關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之具體條文。董事注意到，Partner 過往並無訂定表現目標，並認為保持此做法較為適當。董事認為，保留判斷此等條件是否恰當之靈活性對 Partner 更為有利。董事相信按照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設定的行使價將有助保持 Partner 的價值，並有助於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僱員，以加盟或繼續為 Partner 工作及服務。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部。

董事亦注意到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 董事會批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建議更新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按目前的計劃授權限額，Partner 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 15,313,600 股 Partner 股份，即於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首次獲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當日已發行 Partner 股份之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tner 已授出可認購共 15,241,389 股 Partner 股份的購股權，約佔現時計劃授權限額之 99.5% 及根據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倘餘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 110,000。

根據上市規則，和電國際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和電國際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行使由所有經「更新」的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能發行的 Partner 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 Partner 股份之 10%。同時，當行使所有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 Partner 股份數目的限額，不得超過 Partner 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157,463,353 股 Partner 股份為基礎，及假設於和電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Partner 並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 Partner 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以授予供認購最多達 15,746,335 股 Partner 股份之購股權。

鑑於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被消耗，以及使 Partner 可按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購股權，本公司及和電國際董事已議決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增加根據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多 8,142,000 股 Partner 股份，即

董事會函件

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Partner 股份之約 5.17%；及(2)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 Partner 股份總數 8,142,000 股，其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乙部之第(1)段。

董事亦已考慮並認同和電國際董事之意見，同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對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的相應修訂的建議，可讓 Partner 吸引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經驗之僱員，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同時需經由和電國際與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與和電國際董事亦分別議決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下列 Partner 董事會建議對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修訂：

- (i) 引入條文，於 Partner 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
- (ii) 在符合於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該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前述修訂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乙部之第(2)及(3)段。前述修訂需分別獲 Partner、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Partner 董事會建議實現以上第(i)段所概述的修訂以使當 Partner 發生(1)控制權改變時，可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2)自動清盤事件時，可提前行使已歸屬購股權。Partner 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以上第(ii)段所概述的修訂，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藉此使 Partner 的計劃與其他領先之以色列公司的計劃一致化。

董事認為以上第(i)及(ii)段所概述的修訂可讓 Partner 吸引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僱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估計價值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猶如該等購股權在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和電國際及 Partner 之股東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模式之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 24%、估計購股權之年期三年及無風險年利率 4.25%。以估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以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基礎。該等數據之假設如有更改，將會影響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及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和電國際公佈就和電國際建議派付和電國際交易特別股息或未來支付任何其他特別股息而言，和電國際建議更改於將擬分派該等股息當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派付之影響。

儘管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容許於和電國際股本結構變動時對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其並不容許於和電國際支付將對和電國際股份交易價造成影響的任何特別股息時，對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特別股息於採納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時並未預算支付。

董事已考慮並認同和電國際董事會之意見，同意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建議將(i)容許和電國際集團按公平及具成本效益的基準，就和電國際股東獲得的任何特別股本回報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補償，其固有的簡單性不單加強透明度，亦對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提供較大靈活性，(ii)讓和電國際集團於競爭有所加劇的環境下繼續鼓勵及挽留其主要僱員的服務，及(iii)使主要僱員的權益與和電國際股東的權益趨向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對和電國際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大幅修改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有關改動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否則必須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因此，和電國際股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股東如同屬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和電國際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之實行方式為(i)建議以同等金額基準，向下調整於支付和電國際特別股息當日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行使價；及(ii)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改，(其中包括)以同等金額基準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基準，向下調整於未來支付其他特別股息當日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向下調整的金額須為和電國際董事認為可反映支付該股息對或可能對和電國際普通股買賣價之影響，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的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該等調整須於和電國際特別股息支付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和電國際普通股的面值。

自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和電國際購股權與和電國際購股權條款之更改，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有關投票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

董事會函件

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與計劃修訂方案，以及批准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與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建議，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及包括計劃修訂方案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擬稿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的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澤鉅，BSc、MSc

李先生，四十三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此外，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其證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的姨甥。他亦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與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CRL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與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的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DT1與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的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T1與DT2的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李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86,77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與2,141,698,773股股份及8,150,001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515%。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李先生之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實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星滿河基於債務理由無法繼續其業務，並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澤鉅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2) 霍建寧，BA、DFM、CA (Aus)

霍先生，五十六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此外，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電國際、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港燈集團及Partner的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及長實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以往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席，並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辭任)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霍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310,875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011%。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霍先生為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霍先生每年的酬金為港幣9,657,648元(包括其底薪與津貼)。霍先生之該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清盤仍在進行中，所涉及的金額尚待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霍建寧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3) 甘慶林，BSc、MBA

甘先生，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

此外，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同時是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港燈集團執行董事以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他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14%。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甘先生之該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甘慶林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4) 顧浩格，BCom、MBA

顧先生，六十六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港燈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赫斯基與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董事。他曾任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及HTAL董事(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09%。顧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於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惟可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顧先生之該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顧浩格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5)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

黃先生，七十四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是執業律師。

此外，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港燈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於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惟可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黃先生之該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黃頌顯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〇七年四月	77.60	74.80
二〇〇七年五月	80.00	73.30
二〇〇七年六月	78.90	74.95
二〇〇七年七月	88.85	77.35
二〇〇七年八月	84.25	71.30
二〇〇七年九月	86.05	74.60
二〇〇七年十月	99.20	80.15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99.80	84.95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94.45	85.10
二〇〇八年一月	92.20	72.95
二〇〇八年二月	78.00	71.60
二〇〇八年三月	74.85	68.90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	75.70	74.50

五、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六、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TDT1以DT2之信託人身份、TDT2以DT2之信託人身份及TUT1以UT1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

託公司」) 被視為持有同一組 2,130,202,773 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 11,496,000 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48,577,000 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1,086,770 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 2,191,362,54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51.4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7.11%。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在本附錄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指稅務條例第 102(a) 條所界定之任何「僱用公司」；

「**經批准 102 購股權**」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02(b) 條授出及為參與者利益由受託人受託持有之購股權；

「**開始日期**」指就購股權之歸屬日程而言，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除就購股權由薪酬委員會另外設定及在授出文據內列明之歸屬日程之其他開始日期；

「**薪酬委員會**」指由 Partner 董事會就管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正式委任之委員會；

「**生效日期**」指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Partner 董事會首次批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僱員**」指 Partner 或其聯屬公司僱用之人士，包括稅務條例第 102 條所界定之身為董事或任職者之個別人士；

「**授出文據**」指就每項購股權之授出由 Partner 簽署及由參與者接納之書面文據，並附帶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及載列薪酬委員會全權可能視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條文；

「**Partner**」指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根據以色列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眾公司；

「**非僱員**」指並非 Partner 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之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購買 Partner 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指根據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行使價；

「**102 購股權**」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02 條授予僱員之任何購股權；

「**3(i) 購股權**」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3(i) 條授予非僱員之任何人士之購股權；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指 Partner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並須包括不時之任何改動、修訂、添加、刪除、修正或更改；

「**普通股**」指 Partner 之普通股份；

「參與者」指根據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僱員或非僱員，及於其身故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時，指其繼任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

「稅務條例」指經修訂之以色列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條例（新版）及其項下之任何規例、規則、命令或所頒佈之程序；

「受託人」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02(a) 條之條文由 Partner 委任並經以色列稅務當局批准之擔任受託人之任何個別人士；及

「未經批准 102 購股權」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02(c) 條授出並非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購股權。

甲.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Partner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適當之激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訂立或繼續就職或服務Partner及藉Partner之長期成功獲得所有人權益，從而提高Partner及其股東之權益。

該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旨在使Partner之僱員及高級職員受益於稅務條例第102條之條文。

2. 參與資格

購股權可授予Partner之薪酬委員會選擇之任何僱員或非僱員或其聯屬人士，但購股權不得授予於授出當時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

3.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備存發行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5,775,000股普通股，佔Partner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

4. 個人上限

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須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Partner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

5. 接納購股權之要約

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以經Partner簽署及參與者接納之授出文據為憑證。參與者無須為授出購股權支付款項。

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讓或轉讓。

6. 表現目標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或授出文據另有所述，參與者在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之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7.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將於開始日期之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累計歸屬四分之一(25%)之普通股股份，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訂明及於授出購股權之文據內列明。

購股權可於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行使期間予以行使，並不會超逾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價應為薪酬委員會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釐定之價格。

9. 發行購股權及信託安排

僱員僅可獲授102購股權而非僱員僅可獲授3(i)購股權。

Partner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02條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將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指定為未經批准102購股權或經批准102購股權。

所有經批准102購股權及因行使該購股權及其他權利而獲分配或發行之任何普通股須分配或發行予受託人及為參與者利益於稅務條例第102條所規定之期間持有。參與者不得於上述期間結束之前出售或自受託人移除普通股。

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包括對Partner股東之適用性或其他方式。

10. 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方式

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須由參與者以薪酬委員會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行使通知，並送呈Partner之主要辦事處交由其秘書(及受託人，如購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就所購買之普通股支付款項。

在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購買之普通股須以受託人或參與者名義發行，所有均須遵照稅務條例之規定。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向參與者發行之普通股須遵守不時有效之Partner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並不限於有關投票及股息之條文)及並無附帶任何轉讓限制。

參與者就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所涵蓋或有關之任何普通股概無任何股東權利,直至Partner正式發行普通股為止。

12. 已授購股權之調整

- (a) 參與者於已授購股權項下之權利可於(i)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於合併、併購、重組、重新資本化或類似事件時予以調整,每名參與者有權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在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就購股權獲發行在該等事件未發生情況下每名參與者有權購買可交換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或Partner或其他法團之其他證券,並須就每股購買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拆細、合併或交換,以期參與者之情況不會因有關事件而顯著變好或變差。
- (b) 倘Partner就其普通股發行紅股,每位參與者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應由Partner(就該等行使應付之行使價)向其發行所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另加其倘於代參與者以受託人名義發行該購股權之日至行使日期間彼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之該等數目之股份(無須額外成本)。
- (c) 薪酬委員會可決定根據本第12段及Partner不時適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因對股東之適用性或其他方式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本段作出之決定應具有決定性。

13. 終止僱用或服務

於參與者退休、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時

倘參與者因退休、無行為能力或身故之理由而終止僱用或服務,則(i)該名參與者已獲授之購股權,以於終止僱用或服務當時已歸屬者為限,須於彼等行使期期間餘下期間行使;及(ii)該名參與者已獲授之購股權,以於終止僱用或服務當時未歸屬者為限,須於

當時屆滿；但是，原可於開始日期（該等終止僱用或服務除外）之下一個週年日歸屬之百分比購股權部份將於該等終止僱用或服務日期歸屬，並可於行使期間餘下期間行使。退休及無行為能力由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參與者自願性終止

倘參與者因退休、無行為能力或身故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僱用或服務，則(i)該名參與者已獲授之購股權，以於終止僱用或服務當時已歸屬者為限，須以終止日期或參與者可自由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取得之普通股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九十日內行使；及(ii)該名參與者已獲授之購股權，以於終止僱用或服務當時未歸屬者為限，須於終止時屆滿。

因故終止

倘參與者因故意及持續不履行其職責或責任或故意行為不當之故而終止僱用或服務，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終止僱用或服務時屆滿。參與者可質疑薪酬委員會終止僱用或服務之決定，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無因由終止

倘參與者無因由終止僱用或服務，則(i)該名參與者已獲授之購股權，以於終止僱用或服務當時已歸屬者為限，須於彼等行使期期間餘下期間行使；及(ii)該名參與者已獲授之購股權，以於終止僱用或服務當時未歸屬者為限，須於終止時屆滿。

14. 註銷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是否註銷購股權，註銷的程度及註銷的情況。如Partner註銷參與者獲授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參與者時，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在第3段規定的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上限內以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15. 指定受益人

每名參與者可向Partner提交受益人指定書，在其身故時可將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利益轉交予受益人，並可不時修訂或撤銷該指定書。

16. 購股權不可轉讓

除第15段所規定者外，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出讓、轉讓或抵押予任何第三者。在參與者在生時，該名參與者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僅可由參與者行使。

17. 稅項

由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普通股付款或有關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事件或行為而產生之稅務後果須由參與者承擔。

就預扣稅規定而言，Partner可扣除足以支付有關已授購股權之所需金額或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方式匯出適用之金額。倘該等現金金額未能及時匯出，Partner可扣留有關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非現金資產，以待參與者作出付款。

18. 規管法律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據此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文據須受以色列國家法律規管，並由其詮釋及管理。

19. 所需之批准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須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所有批准並受有關條款所規限，包括對其股東之適用性或其他方式。

20. 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

- (a) 在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Partner不時適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規例，因對股東之適用性或其他方式，之規限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Partner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改動，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條載列事項經不時修訂之條文(以適用者為限)不得就賦予參與者更多利益作出修訂，除非事先獲Partner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b) 對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已授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須經Partner股東批准，除非該項更改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Partner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由Partner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第22段之規限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有效十年，在該期間後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前或以其他方式所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22. 終止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可由Partner隨時終止及在不再提呈購股權情況下終止，惟當時現有購股權將保持有效，猶如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未予終止，除非參與者與Partner另有相互協議者除外。

23. 管理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須管理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並行使根據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特別授出或管理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所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權力及權限。薪酬委員會就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授出文據或其項下之購股權之詮釋及解釋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Partner之董事會另有釐定者。

乙. 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方案

1. 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Partner股份總數

現有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第3.1條規定如下：

「3.1 可供購股權用之股份。備存根據計劃而發行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5,775,000股普通股，其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依照以下第3.2條，彼等數目之普通股乃受執行計劃條文而須作出之調整所限。若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屆滿或根據本條文原因終止，備存供行使此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可供行使本公司按計劃授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

建議完全刪除該現有之第3.1條，並以下列取替：

「3.1 可供購股權用之股份。於生效日期，備存供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5,775,000股普通股，其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待獲得適用批准後，前述限額將增加8,142,000股普通股至總數不超過13,917,000股普通股，其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依照以下第3.2條，根據計劃備存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乃受執行計劃條文而須作出之調整所限。若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屆滿或根據本條文原因終止，備存供行使此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可供行使本公司按計劃授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

「生效日期」是界定為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為Partner董事會最初批准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2. 引入條文，於Partner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建議於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新增下列第6條：

「6. 控制權改變、清盤事件中提前行使

6.1 控制權改變事件中提前行使。若於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後之六個月內，參與者與本公司之僱用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被本公司終止，或參與者收到由本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具有因由而終止除外），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參與者與否，將自

動並立即提前行使，以使彼等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三十(30)天內可將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所有購股權。

所有按前述方式已歸屬而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的三十(30)天期限並無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前述的三十天期限屆滿日終止及不再可行使。

就本 6.1 條而言，「控制權改變」指

- (i) 因收購而引致直接或間接持有(a)控制本公司最少50%股本的權力；或(b)不論是透過擁有普通股、以法例、合約或其他形式指令或促使本公司管理層及政策按照指令的(個人或與他人共同一致行使)的權力；或(c)可選舉或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最少50%的(個人或與他人共同一致行使)的權力；
- (ii) 於本公司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包括安排)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
- (iii) 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包括安排)後，因此等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而造成該另一公司具表決權證券的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包括已合併或繼承的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達50%或以上；或
- (iv) 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出售、出租或交換(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進行者，或將之出售、出租予其附屬公司或與其交換除外)；

惟第(i)、(ii)或(iii)分段所擬進行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並不構成就本計劃而言的控制權改變，倘若於該等事件或交易後，本公司50%或以上之表決證券仍由此類事件或交易之前的最終股東(「最終股東」)，或任何一間或一名實際上受最終股東透過表決權股份持股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 6.2 清盤事件中提前行使。若就本公司自動清盤的建議達成有效決議，根據所有適用法規，任何參與者可以書面形式，於該決議通過之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根據第8.5條規定)按該行使通知所列的程度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以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就因其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所獲發行的普通股，與該決議案日期之前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在參與分派清盤時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 在符合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該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建議於二〇〇四年 Partner 購股權計劃新增下列第 8.6 條：

「8.6 非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不時議決容許參與者於一段時期內透過非現金行使程序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按照其每份已歸屬購股權，將按下列算式(「非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受限於上列第 3.2 條所述的調整)：

$$\frac{(A \times B) - (A \times C)}{B}$$

A = 參與者於行使通知以書面要求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B = 於通知日期(按本 8.6 條之定義)，根據就以上 8.1 條的條款釐定的普通股的公平市值；

C = 購股權行使價。

於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期間，參與者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可選擇以委員會可能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行使通知(「行使通知」)，並送呈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或受託人，如購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根據第 8.5 條所列的方式，支付有關普通股的面值。

委員會或其所指定的某人或受託人將按照計劃並於行使通知送呈之日期(按第 8.5 條所列，且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即為該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通知日期」)負責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並決定所發行或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數目(以及包括通知日期適用的有效兌換率)，而該計算結果對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將下舍至最接近之完整數字的普通股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第58至61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須獲大會批准。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在需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審議事項所作的決議。大會主席可（及如由大會指使則必須）委任點票員，並將會議延至其所訂的地點與時間續會，以便公佈投票結果。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的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十天）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的要求應不可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通過：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額外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六、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時，批准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本公司透過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掛牌買賣)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之購股計劃之規則(其標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 (2) 「動議待和電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東批准與本議案相同之決議案後，(i)將現有授出可認購Partner的股份(「Partner 股份」)之購股權的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重訂，以使行使根據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界定的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所將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所有Partner的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Partner股份的總數增加8,142,000股Partner股份；及(ii)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Partner股份總數8,142,000股。」
- (3)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後，批准本通函列述及經修訂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其標示「B」的副本已提呈大會)詳述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惟須同樣獲Partner與和電國際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如本公司董事考慮相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後，倘認為必要，則可修改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修訂，而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與措施執行此等修訂及使修改(如有)生效。」

七、將下列事項列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就和電國際每次支付和電國際特別股息而向下調整現有和電國際購股權(如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行使價，幅度等同於或最高達該和電國際特別股息的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動議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改(如通函所界定)，(其中包括)以同等金額基準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基準，向下調整於未來支付其他特別股息當日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向下調整的金額須為和電國際董事會認為可反映支付該股息對或可能對和電國際普通股買賣價之影響，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的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該等調整須於和電國際特別股息支付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和電國際普通股的面值。」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載。
- 五、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方案與計劃修訂方案，以及批准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與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發送予股東。